

#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 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處理要點

103.05.13 行政會議制訂

103.05.14 教務會議制訂

- 一、為維護教育品質，提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發生，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萬能科技大學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九條規定與「萬能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共同修業規定」第八條，訂定「萬能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調查、審查及認定本校碩士學位論文有無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應組成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所屬學院已更名，則由校長指定相關學院擔任。
- 三、對於具名且具體指陳抄襲對象及抄襲內容，代寫論文對象及代寫內容之檢舉，應即送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依本要點辦理。

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進行調查及審查，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檢舉案經證實之後，對檢舉人之身分亦應予嚴格保密。

- 四、本校碩士學位論文對疑涉有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本校各單位知悉或接獲具體檢舉本校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時，應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除檢舉人個人資料外，送交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受理，並成立審查委員會。
  - （二）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主管、所屬學院教師代表二至三名，若情事需要得邀請校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法律專家一至三名組成，由院長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開會前，審查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會議須秘密進行。
  - （三）審查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擔任。
  - （四）審查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五）審查委員會開會前10個工作天，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內容須說明原由及提供疑涉抄襲、疑被抄襲之論文比對資料。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六）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五、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如下：

- （一）審查委員會審查被檢舉人學位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不成立時，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
- （二）審查委員會審查確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確有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經審查委員會決議之後，簽請校長核定。
  1. 教務處通知被檢舉人，本校審查委員會決議及救濟管道。

2. 救濟管道敘明不服本處分者，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教育部提起訴願，或於本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2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3. 被檢舉人未於期限內提救濟者，由本校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公告註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

六、為維護調查、審查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擔任審查委員會之委員。

七、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碩士學位者，涉有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者，適用本要點。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